

发《关于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工作的通知》文件，明确了备案范围、备案程序、备案内容及文书格式。实行行政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将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编号，并在县政府网站统一公布，方便公众查询了解。

二是持续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扫除无效制度障碍。根据“谁起草、谁清理，谁实施、谁清理”的原则，由各起草单位对起草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县政府予以监督指导。三年来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1次，不定时开展专项清理，清理范围涉及惠企政策、计划生育、网约车等领域，并及时在县政府网站公示清理结果。

三是适时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掌握实施情况。三年来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工作，在调查清楚实施的基本情况、功能作用、取得成效及存在问题的基础上，分别在合法性、合理性、协调性、操作性、完善性、规范性、绩效性方面进行评估，形成了完整的评估报告，为行政规范性文件废、改、立提供科学依据。

三、落实效果

三年来，我县未出现因行政规范性文件未按程序制定被通报或超越权限制定文件、乱发文、不合法以及被本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上级机关责令修改或者撤销的情况。



舞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舞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的情况说明

我县高度重视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工作，从源头上防止违法文件出台，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全面提升我县行政规范性文件法治化水平。现将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加强学习

2021 年以来，我县严格贯彻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要求，不定期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学习研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 号）、《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漯河市人民政府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规章程序规定》《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漯河市人民政府 2022 年度立法计划的通知》等，不断提高我县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质量，提升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工作水平。

二、强化管理

一是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备案机制、及时出台配套制度。三年来印发了《舞阳县法制审核规则》《舞阳县行政规范性文件异议审查处理工作规则》《舞阳县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技术规范》等文件，按照规定履行起草、征求意见、集体讨论、合法性审核等程序，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发规定，每年印